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芝翊

電話: 038227171分機304.305

傳真: 038235531

電子信箱: pn8660@hl.gov.tw

受文者: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2002800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文官學院原函、來文附件(376550000A_1120028002A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028002A_ATTACH2.pdf、376550000A_1120028002A_ATTACH3.pdf、376550000A_1120028002A_ATTACH4.pdf、376550000A_1120028002A_ATTACH5.pdf、376550000A_1120028002A_ATTACH6.

pdf \ 376550000A_1120028002A_ATTACH3. pdf \ 376550000A_1120028002A_ATTACH7. pdf \ 376550000A_1120028002A_ATTACH8. jpg)

主旨:國家文官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等六校合作辦理「公務學程」學分班,請鼓勵未來3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2年2月13日國院中訓字第1121300055 號函辦理。
- 二、請鼓勵未來3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資格或有意願學習相關課程者報名,參加人員之請假事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所需費用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作業要點等規定,酌予補助部分費用。
- 三、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